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簡嘉宏

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或繳納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壙簡字第2145號繫屬中，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情。經核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且相對人前執本院93年6月11日桃院興執九十三年執鳳字第91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對聲請人債務「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260元，及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15元及執行費用」為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5479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則其中遲延利息部分，自94年8月26日起算至104年8月31日止，已經過10年6日，則按週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為11萬6,536元（計算式： $5萬8,260 \times (10 + 6/366) \times 19.97 = 11萬6,536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自104年9月1日起算至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前1日即112年12月7日止，已經過8年98日，則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為7萬2,252元（計算式： $5萬8,260$

01 $\times(8+98/366)\times15=7$ 萬2,252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，又
02 自94年8月26日起算至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前1
03 日即112年12月7日止，已經過219月，則按月以300元計算之
04 違約金應為6萬5,700元（計算式： $300\times219=6$ 萬5,700），
05 加計程序費用115元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1萬2,863元（計
06 算式： 5 萬8,260+11萬6,536+7萬2,252+6萬5,700+115=
07 31萬2,863）。依上揭說明，應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。爰命
08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或補繳
09 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中 壢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丞 蔚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巫嘉芸